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7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县剧院等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2015年改造计划的 通 知

县城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我县剧院、建筑公司和马车队3个棚户区列入2015年改造计划。该项目位于县人民路以南、和谐大道以东、步行街以西（以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共同组织的信息采集为准），拟投资企业商丘东业冠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投资开发合同。请你们根据商政〔2011〕81号和政〔2012〕30号等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2015年1月2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